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08月27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安信宝利分级债券	
场内简称	宝利B	
基金主代码	1675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宝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宝利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7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73,560,868.0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3-10-21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利A	宝利B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7502	150137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473,413,135.12份	1,000,147,732.94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适度承担信用风险的情况下,力争实现基金财产当期稳定的超越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主要将采用信用策略,同时辅以利率策略、收益率策略、回购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新股投资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适度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信用分析和对信用利差趋势的判断,为投资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水平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下属两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宝利A具有低风险、预期收益适中的特征。 宝利B具有风险适中、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乔江辉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755-82509909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essence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88-088	95588
传真		0755-82799292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ssence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2,423,123.92
本期利润	132,196,552.1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4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4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07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753,729,626.5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130

注:1、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59%	0.03%	-0.08%	0.05%	0.67%	-0.02%
过去三个月	2.53%	0.05%	1.35%	0.10%	1.18%	-0.05%
过去六个月	5.32%	0.08%	1.20%	0.10%	4.12%	-0.02%
过去一年	11.65%	0.15%	3.56%	0.11%	8.09%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3年07月24日-2015年06月30日)	20.93%	0.14%	3.58%	0.10%	17.35%	0.04%

注:1、根据《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中债综合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具有代表性的债券市场指数。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7月24日,表中所列基金及业绩比较基准的相关数值为2013年7月24日至2015年6月30日间各自的实际数值。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07月24日-2015年06月30日)

注:注:1、本基金建仓期为2013年7月24日至2014年1月23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7月24日,图示日期为2013年7月24日至2015年6月30日。

3.3 其他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其他指标	报告期间: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宝利A与宝利B基金份额配比	1.4731955:1
期末宝利A参考净值	1.023
期末宝利A累计参考净值	1.101
期末宝利B参考净值	1.247
期末宝利B累计参考净值	1.247
宝利A年收益率(单利)	5.20%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宝利A的年收益率将在每次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告。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于2011年12月,总部位于深圳,注册资本3.5亿元人民币,股东及股权结构为: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8.72%的股权,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3%的股权,佛山市顺德区新碧贸易有限公司持有19.71%的股权,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8.57%的股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15只开放式基金,具体如下:从2012年6月20日起管理安信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9月25日起管理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12月18日起管理安信平稳增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从2013年2月5日起管理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从2013年7月24日起管理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3年11月8日起管理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3年12月31日起管理安信鑫发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4年4月21日起管理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4年11月24日起管理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从2015年3月19日起管理安信消费医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5年4月15日起管理安信动态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5年5月14日起管理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从2015年5月20日起管理安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5年5月25日起管理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5年6月5日起管理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庄园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07月24日	-	11	庄园女士,经济学硕士。历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交易员、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交易员、研究部研究员、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投资经理、资产管理部高级投资经理。2012年6月加入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曾任安信平稳增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安信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消费医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平稳增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魏晓菲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3年08月09日	2015年03月09日	8	魏晓菲女士,法学硕士。先后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工作,现在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从事固定收益类投资工作。现任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刘献荣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5年03月09日	-	8	刘献荣女士,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中山路支行信贷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工商企业部分析师,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现任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注:1、本基金基金经理庄园的“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基金经理助理的“任职日期”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填写。“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亦未受到监管机构的相关调查。

本基金管理人采用T值检验等统计方法,定期对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之间发生的同一交易日内、三个交易日内、五个交易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和检查。分析结果显示,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所有其他基金和投资组合之间,不存在通过相同品种的同向交易进行投资组合间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今年上半年,中国经济复苏动能整体上仍较弱,虽然二季度曾出现一定的企稳迹象,但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工业增加值、金融数据等低于市场预期;同时内生性通胀和输入型通胀出现的概率较低;为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央行继续通过降准降息以及PSL,MLF等维持充裕的流动性,资金利率持续下行至历史底部区域,基本面和政策面对债市的支持不变,债券市场整体走出牛市行情,尽管行情有波折且呈现一定的结构化。

宽松的货币政策推动资金利率和利率曲线短端快速下行,利率品种收益大幅上行,收益率曲线平坦化。随着地方债等在内的利率债供给压力增大,一级市场招标利率高于二级市场,长端利率债交投谨慎,收益率上行,收益率曲线陡峭。信用债方面,较低的资金利率也使得机构加杠杆获取息差的意愿较强,信用债需求上升,收益率全面大幅下行,信用利差迅速收窄,尤其短期限品种。5月中旬,市场预期经济企稳反弹,地方债源源不断的供给压力,再加上股市行情火爆和打新股基金大幅增多分流债券资金等,债券市场进行了回调,长端债券收益率上行。随着股市行情调整,市场避险情绪上升,资金重新回流债券市场,收益率下行。

上半年,安信宝利分级基金逐渐降低久期,择机加杠杆增持了部分短久期信用债,少量参与了一级市场的转债申购,以提高组合收益,并根据预期的赎回情况进行了一些流动性安排。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5年06月30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13元,报告期内收益率为5.3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20%,超过同期业绩比较基准4.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随着股市风险加大,政府救市措施频出,IPO暂缓,巨量的打新资金以及配资、理财等资金短期内会选择观望或进入债市避险,债券需求回升,收益率有望下行。

总体看,虽有地方债供给压力、基本面边际改善、美国加息时点渐近以及希腊债务违约等不利因素,但地方政府债务置换需要宽松流动性配合,在经济筑底未稳、货币政策宽松方向未变的背景下,预计资本市场流动性仍将保持相对充裕,短期内仍存在息差套利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估值管理制度》开展。

公司基金的日常估值业务由运营部负责,运营部在日常估值管理中,必须严格遵循各项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及时准确对基金资产估值事项进行基金估值。运营部对基金所使用的估值系统进行总体规划和组织实施,建立并不断完善基金资产估值系统。另外,公司成立基金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公司总经理担任,成员由副总经理、运营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人员组成,投资部门相关人员列席。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估值委员会负责审定公司基金估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估值决策体系,确定不同基金产品及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保证公司估值业务准确真实地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估值委员会采取临时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时,运营部应及时提请估值委员会召开会议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委员会会议决议须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投票表决同意方能通过,并形成书面文件妥善保管。对于重大事项,应在充分征求监管机构、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意见的基础上,再行表决。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修订经估值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估值委员会中各成员的职责分工如下:运营部凭借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长期丰富的估值经验以及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熟练掌握,对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在其专业领域提供专业意见。研究部凭借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对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股状况等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建议应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合理的估值区间。研究部根据估值委员会提出的多种估值方法预案,利用金融工程研究体系各种经济基础数据和数量化工具,针对不同的估值方法及估值模型进行演算,为估值委员会寻找公允的、操作性较强的估值方法提供数理依据。监察稽核部对估值委员会临时会议的全程讨论、做出的决议、提交的基金估值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投资部门相关人员和基金经理有权列席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及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已实现尚未分配的可供分配收益部分,将严格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适时向投资者予以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66,207,232.05	564,674,784.34
结算备付金	151,004,655.10	111,210,892.31
存出保证金	25,805.38	113,246.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94,872,201.09	3,026,083,065.29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694,872,201.09	3,026,083,065.2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46,255,049.39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04,066,878.10	59,382,666.8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416,176,771.72	4,007,719,704.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00,000,000.00	1,511,027,625.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59,040,357.39	458,894,814.21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79,667.77	1,203,426.24
应付托管费	451,333.65	343,836.07
应付销售服务费	1,128,334.11	859,590.19
应付交易费用	19,345.18	4,902.8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58,465.11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28,107.06	301,666.67
负债合计	1,662,447,145.16	1,972,694,326.3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368,783,790.18	1,823,983,719.35
未分配利润	384,945,836.38	211,041,659.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3,729,626.56	2,035,025,378.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16,176,771.72	4,007,719,704.99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安信宝利A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247元,安信宝利B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023元,基金份额总额2,473,560,868.06份,其中安信宝利A基金份额1,000,147,732.94份,安信宝利B基金份额1,473,413,135.12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一、收入	164,724,006.60	138,557,814.46
1.利息收入	101,649,634.28	86,227,882.7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2,863,866.09	6,117,071.54
债券利息收入	88,449,001.22	78,442,327.6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36,766.97	1,668,483.6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3,300,944.13	-1,798,523.3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3,300,944.13	-1,798,523.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6,571.81	54,128,455.0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32,527,454.49	40,490,491.62
1. 管理人报酬	9,040,867.86	5,284,729.79
2. 托管费	2,583,105.13	1,509,922.81
3. 销售服务费	6,457,762.72	3,774,806.96
4. 交易费用	20,073.27	7,639.25
5. 利息支出	14,169,611.91	29,612,181.4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4,169,611.91	29,612,181.49
6. 其他费用	256,033.60	301,211.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196,552.11	98,067,322.8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196,552.11	98,067,322.8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23,983,719.35	211,041,659.26	2,035,025,378.6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2,196,552.11	132,196,552.1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44,800,070.83	41,707,625.01	586,507,695.8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84,596,268.31	75,376,590.69	1,059,972,859.00
2.基金赎回款	-439,796,197.48	-33,668,965.68	-473,465,163.1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68,783,790.18	384,945,836.38	2,753,729,626.56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23,915,682.14	2,838,465.80	2,926,754,147.9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8,067,322.84	98,067,322.8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35,990,215.66	-37,112,325.99	-1,673,102,541.6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355,564.19	53,435.81	2,409,000.00
2.基金赎回款	-1,638,345,779.85	-37,165,761.80	-1,675,511,541.6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87,925,466.48	63,793,462.65	1,351,718,929.1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入领	廖维坤	尚尔航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3年下发的证监许可[2013]673号文“关于核准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

本基金宝利B募集期间为2013年6月24日至2013年7月12日,宝利A募集期间为2013年7月8日至2013年7月19日,募集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3)验字60962175_H02号验资报告。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923,134,980.80元。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7月24日正式生效。截至2013年7月24日止,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已收到的首次发售募集的有效认购资金扣除认购费后的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923,134,980.80元,折合2,923,134,980.80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首次发售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780,701.34元,折合780,701.34份基金份额。其中宝利A已收到的首次发售募集的有效认购资金扣除认购费后的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923,134,993.17元,折合1,923,134,993.17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首次发售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632,956.03元,折合632,956.03份基金份额;宝利B已收到的首次发售募集的有效认购资金金额为人民币999,999987.63元,折合999,999987.63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首次发售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147,745.31元,折合147,745.31份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2,923,915,682.14元,折合2,923,915,682.1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债券回购和银行存款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的申购或增发,以及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和因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本基金各类资产投资比例为: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财务报表采用了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2014年1至3月,财政部制定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7项会计准则;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

6.4.5 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6.4.6.1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1‰,由出让方缴纳。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6.4.6.3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信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1、本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12月2日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1.4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6.4.8.1.5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040,867.86	5,284,729.7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345,477.04	2,029,999.17

注: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或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后,本基金的管理费均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7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583,105.13	1,509,922.81

注: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 年内或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的托管费均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财产净值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宝利A	宝利B	合计
中国工商银行	260,913.73	493,280.39	754,194.12
安信基金直销	193.26	589,395.35	589,588.61
安信证券	1,585.13	369,297.17	370,882.30
合计	262892.12	1451972.91	1,714,665.03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宝利A	宝利B	合计
中国工商银行	1,243,747.92	418,757.92	1,662,505.84
安信基金直销	144.00	524,083.61	524,227.61
安信证券	4,013.40	960,373.36	964,386.76
合计	1247905.32	1903214.89	3,151,120.21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本基金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均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自